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14日至2024年11月13日止。

第 7866535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17日

商 标

AOC 冠捷

申 请 人 黄楚鑫

地 址 广东省揭阳市空港经济区凤美塘埔村东四直路西94号

代理机构 揭阳市真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磨利器具；农业器具（手动的）；园艺工具（手动的）；剃须刀；电动和非电动脱毛器；去死皮器；电动鼻毛修剪器；电动头发拉直器；剪刀；餐具（刀、叉和匙）